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81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454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08日
聲請人	陳宏閣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110年度執更繩 1 字第1636號執行指揮書及其所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書雖未載明本次聲請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之字號，依聲請人檢 3 附之執行指揮書資料而論，應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聲字第814號裁定。惟聲請人所稱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終局判決與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812號陳宏閣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